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5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涛，董事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董新洲先生、邹永军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1-10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及对2024年11-12月关联交易的预计，需要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调整后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亿元。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俊涛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友鹏先生、邹永军先生、余明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7.05亿元。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俊涛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友鹏先生、邹永军先生、余明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5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许继国际电气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许继国际电气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磐智电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磐智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5号1号楼

注册资本：1,47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磐智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5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2、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3)《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2、议案3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干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设立信托/资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个人账户直接购买等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增持计划的进展：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骨干团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泽丰瑞气盈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合计增持金额为358.9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骨干团队成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泽丰瑞气盈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契约型私募基金

增持主体：泽丰瑞气盈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SZT070

成立时间：2023年5月30日

备案时间：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4891)。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参与本基金的骨干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骨干团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骨干团队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2)。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合计增持金额为358.95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到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4-14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161,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谭吉、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332,535	99.7088	1,210,857	0.1927	617,735	0.0985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212,228	90.7047	1,109,897	0.3143	31,704,866	8.98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73,485,003	98.9569	1,210,857	0.6906	617,735	0.3525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498,832	81.2822	1,109,897	0.6330	31,704,866	18.0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　刘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 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凌工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系米恩华、杨小玲夫妇之子)、米恩华、杨小玲转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本次权益变动后，米在齐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5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米恩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6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杨小玲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三人仍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三位共同实控人与李建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李建城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三位共同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已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华凌工贸质押股份79,525,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凌工贸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函。为顺利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华凌工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前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各方将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向实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华凌工贸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于2024年12月2日与米在齐(系米恩华、杨小玲夫妇之子)、米恩华、杨小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华凌工贸持有公司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凌工贸通过协议转让向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三人转让股份，其中，米在齐将直接持有公司34,55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米恩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5,76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杨小玲将直接持有公司19,2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三人仍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三位共同实控人与李建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李建城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三位共同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79,525,087	20.71	0	0
受让方					
米在齐	无限售条件股	0	0	34,559,429	9.00
米恩华				25,764,566	6.71
杨小玲				19,201,092	5.00
小计				79,525,087	20.71
一致行动人					
李建城	无限售条件股	15,000,000	3.91%	15,000,000	3.91%
合计		94,525,087	24.62%	94,525,087	24.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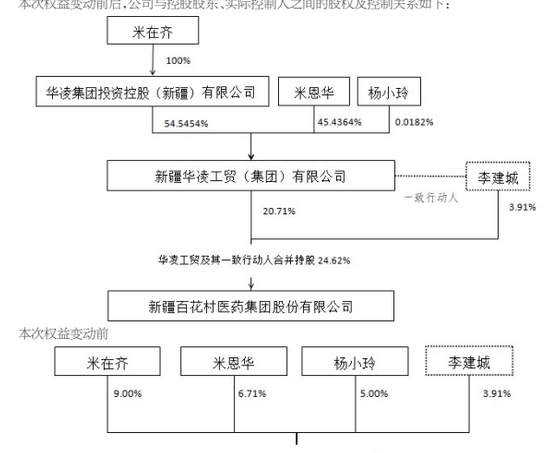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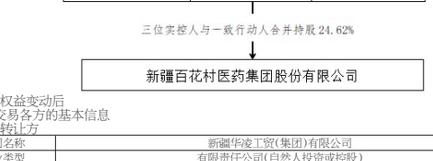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4675M
法定代表人	米在齐
注册时间	1995年04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凌工贸股东情况	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4.5454%
	米恩华，持股比例45.4364%
	杨小玲，持股比例0.01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打字复印；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受让方

姓名	米在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84********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姓名	米恩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58********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姓名	杨小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58********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

转让方：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米在齐

受让方(二)：米恩华

受让方(三)：杨小玲

2、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3、标的股份的转让与支付

3.1 转让股份数量：79,525,0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3.2 股份转让价格：6.8元/股，转让总价为540,770,591.6元。

3.3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协议书签订后受让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4 资金来源：受让方自筹。

4、标的股份过户

4.1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查询证明文件。如有涉及，需取得质权人同意。

4.2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且受让方完成本协议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双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供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交易所确认以及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城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三位共同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94,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标 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已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华凌工贸质押股份79,525,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凌工贸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函，为顺利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华凌工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前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花医药

股票代码：600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李建城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09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